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睢宁县桃园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4-XZHW-C2025-0007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睢宁县桃园镇人民政府）的（JSZC-320324-XZHW-C2025-0007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项目（睢宁县桃园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），属于（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徐州一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，请勾选!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.08.05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